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16-01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7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14号”文《关于核准贵研铂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12,807,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7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1,231,1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22,8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3,408,373.00元，于2011年8月2日到账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KMA1066-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年8月15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7302010182100000742。

2011年9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贵研资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款已于2011年9月14日缴存至贵研资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KMA102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贵研资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

2011年9月22日，贵研资源公司与本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贵研资源公司作为公司实施“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开设了专户2，账号为7302010182100000814。

2012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将剩余募集资金连同结算利息共计73,906,390.63元增资至贵研资源公司，增资款已缴存至贵研资源公司专户2。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超出部分3,906,390.63元作为贵研资源公司的资本公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2KMA1021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完成后，贵研资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32,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资源公司负责募投项目的组织、策划、建设和运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7,276.5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27,340.84万元的99.76%，其中：项目建设已使用18,800.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已使用8,475.77万元，银行手续费0.42万元。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完成情况

“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30,23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21,71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527万元。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KMA10113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建设投资24,221万元，总投资32,696.77万元。

（3）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账户注销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昆明滇池支行（专户1）	7302010182100000742	47,132.85	利息

中信银行昆明滇池支行(专户2)	7302010182100000814	1,140,481.57	本金
		1,903,893.30	利息
合计		3,091,507.72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091,507.72 元（含截至账户注销日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贵研铂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足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节余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贵研资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